

关于不适合切除的骨与软组织肿瘤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

治疗方案编号：1806

治疗方案	不适合切除的骨与软组织肿瘤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6
对象	不适合切除的骨与软组织肿瘤（脊索瘤、软骨肉瘤、骨肉瘤、其他骨与软组织肉瘤等）
治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脏肉瘤、类癌 总剂量 64.0Gy (RBE) /16 次/4 周 • 脊索瘤（C3 以下） 总剂量 67.2Gy (RBE) /16 次/4 周 • 其他骨与软组织肿瘤 总剂量 70.4Gy (RBE) /16 次/4 周
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测量的、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原发性骨与软组织的恶性肿瘤或者与其同标准的复发、转移肿瘤。 2. 12 岁以上。 3. Performance Status (ECOG) 0-3。 4. 不可切除（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愈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 5. 预计有超过 6 个月的生存可能。 6.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 7.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
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 但是，由放射线诱发的肉瘤、或者有碳离子线治疗的既往经历的患者需要由专家会诊判断。 2. 原发部位位于头颈部或者颈椎上部（C1-C2）。 3. 正在接受化疗和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或者在重粒子线治疗开始时化疗或靶向治疗结束尚未满 2 周。 4.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 5. 有对生命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转移病灶时。 6. 身体中存在影响通过 CT 信息计算剂量的人造物。 7. 如果患者正处于妊娠时期则需要由专家会诊判断。 8. 由于医疗、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